

長沼日本語線上課程 取消與退費規定

第1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定旨在訂定學員報名「長沼日本語線上課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）後之取消申請與退費相關事宜。

第2條（取消方式）

學員若欲取消本服務，應依本校規定之方式，以電子郵件或本校指定之其他方式提出申請。取消申請之受理時間，以本法人收到取消申請之日期與時間為準；申請期限為開課日前一天之 23:59（日本時間，JST）（以下簡稱「取消期限」）。

第3條（退費標準）

學員提出取消申請時，退費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班級確定通知後至第2條規定之取消期限前申請取消：

將自學員已繳納之學費中扣除取消手續費 10,000 日圓後，退還剩餘金額。

※ 註：「班級確定」係指本法人向學員發送上課確定通知之時間點。

2. 開課日當日及之後申請取消：

凡超過第2條規定之取消期限後提出之取消申請，無論任何理由，概不退費。此外，開課首日無論學員是否實際出席，均視為已進行之課程。

第4條（本法人因素致未能開課之處理）

非因第3條所述事由，若因本法人之因素導致本服務無法開課或難以繼續進行時，本法人將退還未實施課程所對應之學費。已實施課程之金額計算方式為：將該服務之總學費除以總堂數後，乘以已實施之課程堂數。

第5條（退費方式）

退費原則上將透過銀行轉帳至學員本人名義之帳戶，或依結帳時之相同付款方式進行。因辦理退費所產生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實際費用，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第6條（不予退費之事項）

發生下列情形時，將不予退費：

- 因學員個人因素缺席者。
- 因網路連線環境、設備故障等學員端之因素而無法上課者。
- 其他經本法人另行規定不予退費之情形。

以上